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0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竑慶

(現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9
61號、第27720號、第29700號、第32884號、第33778號、第3445
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竑慶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

- 一、吳竑慶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至如附表所示之地點，竊取如附表編號1「告訴人」欄所示之人所管領如附表編號1「竊取之財物」欄所示之財物，然尚未得手，即因遭代理店長張庭麗呼攔而作罷，乃將所欲竊取之財物放回原處而竊盜未遂，詳如附表編號1所示。
- 二、吳竑慶於上開附表編號1竊盜犯行未遂後，走出店外，該店代理店長張庭麗在門外向吳竑慶表示其已報警，請吳竑慶在現場等候警察到來，吳竑慶另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在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地點，對張庭麗辱罵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話語，足以貶損張庭麗之名譽人格，詳如附表編號2所示。
- 三、吳竑慶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各別犯意，先後分別於如附表編號3、4、5、6所示之時間，至如附表編號3、4、5、6所示之地點，竊取如附表編號3、4、5、6「告訴人」欄所示之人所有或管領如附表編號3、4、5、6「竊得之財物」欄所示之財物，其各次竊取時間、地點、被害人、竊

01 得之財物等情節，均詳如附表編號3、4、5、6所示。

02 四、吳竑慶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於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時
03 間，至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地點，毀損如附表編號7「告訴
04 人」欄所示之人所管領如附表編號7「毀損之財物」欄所示
05 之財物，詳如附表編號7所示。

06 五、案經如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人分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
07 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一、證據能力方面：

10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1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2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3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4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15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16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而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
17 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乃予排斥。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對原
18 供述人之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
19 作為證據，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
20 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此時，法院自可承認
21 該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下列各項以被
22 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為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業經本
23 院於審判期日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而經公訴人及被告吳
24 竑慶均未爭執證據能力，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
25 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資料之製作、取得，尚無違法不當之
26 情形，且均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
27 應屬適當，揆諸上開規定，自均具證據能力。

28 二、訊據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16、12
29 2、124頁），復有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在卷可稽（見
30 113偵27720卷第63至65頁、113偵18961卷第59至62頁、113
31 偵32884卷第63至67頁、113偵34451卷第65至67頁、113偵18

01 961卷第119至121頁、113偵33778卷第123至127頁），並有
02 如附表「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任意性
03 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認定。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
04 均洵堪認定，皆應予依法論科。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
07 之普通竊盜未遂罪；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
08 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就犯罪事實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
09 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就犯罪事實四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
10 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11 (二)被告於犯罪事實二之時間、地點，接續以上開言語辱罵告訴
12 人張庭麗之犯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且係侵害同一
13 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14 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主觀上顯係基於單一之犯
15 意，接續多次公然侮辱，應認係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
16 罪。

17 (三)被告所犯1次普通竊盜未遂罪、1次公然侮辱罪、4次普通竊
18 盜罪、1次毀損他人物品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
19 分論併罰。

20 (四)被告就犯罪事實一即附表編號1部分，已著手於竊盜之行為
21 而未遂，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
22 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其刑。

2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犯行，
24 仍未悔悟，猶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為本案附表編號
25 1、3、4、5、6各次竊盜犯行，於附表編號1竊盜未遂犯行遭
26 告訴人張庭麗發覺報警後，竟另行起意公然侮辱告訴人張庭
27 麗，又另為附表編號7之毀損犯行，實屬不該，應予非難，
28 並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後態度，未與各
29 告訴人等和解或調解成立，亦未賠償，暨各告訴人等所受損
30 害之情形，且兼衡被告之教育智識程度、經濟、生活狀況、
31 素行品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刑」欄所示之

01 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六)按數罪併罰之案件，於審判中，現雖有科刑辯論之機制，惟
03 尚未判決被告有罪，亦未宣告其刑度前，關於定應執行刑之
04 事項，欲要求檢察官、被告或其辯護人為充分辯論，盡攻防
05 之能事，事實上有其困難。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
06 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
07 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
08 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
09 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
10 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
11 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準此，本案就被告所犯各罪，爰
12 不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附此敘明。

13 四、沒收部分：

14 (一)被告就犯罪事實三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為其各次所竊得如
15 附表編號3、4、5、6所示之財物，均未扣案，且未實際合法
16 發還各告訴人，本院酌以如宣告沒收，並查無刑法第38條之
17 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8 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所犯各該罪項下，宣告沒收之，於
19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二)以上宣告多數沒收部分，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執
21 行之。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9條第1
23 項、第320條第1項、第3項、第354條、第25條第2項、第42條第3
24 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25 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黃秋婷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儒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8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佳琪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3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2 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5 書記官 黃婷洳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7 附表：（日期：民國；金額：新臺幣）

08

編號	告訴人	犯罪時間、地點	竊取 / 竊得 / 毀損之財物	犯罪事實	證據（出處）	罪刑、沒收
1	張庭麗	113年3月9日上午11時21分許、臺中市○區○路000號全聯臺中博館店內	可口可樂3瓶（未遂）	吳竑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左列時間、地點，徒手竊取左列財物，藏放在外套口袋，繞過結帳區正欲離開該店時，經代理店長張庭麗呼攔而作罷，乃將所欲竊取之左列財物放回原處而竊盜未遂。	(1) 告訴人張庭麗於警詢時之指述（見113偵18961卷第63至65頁） (2) 監視器畫面截圖（見113偵18961卷第67至73頁） (3) 錄音譯文（見113偵18961卷第75頁） (4) 員警職務報告（見113偵18961卷第57頁） (5)	吳竑慶犯竊盜未遂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張庭麗	113年3月9日上午11時24分許、臺中市○區○路000號全聯臺中博館店外門口		吳竑慶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左列時間，在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左列地點，公然對張庭麗接續辱罵「幹你娘機掰」、「幹你老母」、「幹你娘老母」等語，足以貶損張庭麗之名譽人格。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文正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113偵18961卷第101至103頁)	吳竑慶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統一超商健勝門市店長廖語宸	113年3月3日上午11時58分許、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健勝門市	保力達蠻牛維他命B飲料1瓶、小美冰淇淋3盒	吳竑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左列時間、地點，徒手竊取左列財物，藏放在外套口袋內，未經結帳即離開現場。	(1) 告訴代理人黃莉芸於警詢時之指述(見113偵27720卷第69至71頁) (2) 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見113偵27720卷第73至75頁) (3) 員警職務報告(見113偵27720卷第61頁)	吳竑慶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保力達蠻牛維他命B飲料壹瓶、小美冰淇淋參盒，均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全聯臺中博館分公司店經理徐蕙淳	113年3月6日晚間7時26分許、臺中市○區○路000號全聯臺中博館店內	宜而爽厚棉保暖男長袖圓領衫1件	吳竑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左列時間、地點，徒手竊取左列財物，藏放在衣服內，未經結帳即離開現場。	(1) 告訴代理人張庭麗於警詢時之指述（見113偵29700卷第65至66頁） (2) 商品標籤、監視器畫面截圖、商品照片（見113偵29700卷第69至77頁） (3) 員警職務報告（見113偵29700卷第63頁）	吳竑慶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宜而爽厚棉保暖男長袖圓領衫壹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黃雅君	113年4月21日上午8時13分許、臺中市○區○路00號全聯新民門市	麥香錫蘭奶茶6罐、麥香阿薩姆奶茶6罐	吳竑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左列時間、地點，徒手竊取左列財物，放入自備塑膠袋內，	(1) 告訴人即店經理黃雅君於警詢時之指述（見113偵32884卷第69至71頁） (2) 全聯實業(股)公司台	吳竑慶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麥香錫蘭奶茶

				未經結帳即離開現場。	<p>中新民分公司客人購買明細表（見113偵32884卷第75頁）</p> <p>(3) 監視器畫面截圖、被告特徵照片（見113偵32884卷第77至79頁）</p> <p>(4) 員警職務報告（見113偵32884卷第73頁）</p> <p>(5)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113偵32884卷第107至109頁）</p>	陸罐、麥香阿薩姆奶茶陸罐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游雅嬪	113年5月7日上午6時42分許、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	統一木瓜牛奶2盒、御選肉鬆御飯糰4個	吳竑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左列時間、地點，徒手竊取左列財物	<p>(1) 告訴人即店經理游雅嬪於警詢時之指述（見113偵33778卷第97至99頁）</p> <p>(2)</p>	吳竑慶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

		商健興門市		，放入自備塑膠袋內，未經結帳即離開現場。	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見113偵33778卷第103至104頁） (3) 員警職務報告（見113偵33778卷第101頁） (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113偵33778卷第91至95頁）	犯罪所得統一木瓜牛奶貳盒、御選肉鬆御飯糰肆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鄭宇情	113年3月15日上午11時6分至11時13分間某時許、臺中市○區○○路000號之2全家超商臺中新大衛門市	厚棒衛生紙1包	吳竑慶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於左列時間、地點，徒手拆開左列財物之包裝，致該商品因包裝毀損而無法出售，減損其原有之美觀、效用，足以生	(1) 告訴人即店長鄭宇情於警詢時之指述（見113偵34451卷第71至77頁） (2) 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現場照片、商品明細翻拍照片、遭毀損商品照片（見113偵3	吳竑慶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損害於鄭宇情。	4451卷第79至93頁) (3) 員警職務報告 (見113偵34451卷第63至64頁)	
--	--	--	--	---------	--	--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04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5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06

下罰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4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5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6

金。